

國立政治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借用辦法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電子計算機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有效管理電腦教室及設備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提供借用之電腦教室係指微電腦教室二(以下簡稱微二)、微電腦教室三(以下簡稱微三)、微電腦教室五(以下簡稱微五)。前項電腦教室主要提供全校教職員生上課或自由上機使用，非屬上述用途之借用單位，應支付電腦設備使用費及必要之加班費與工作費。
- 第三條 申請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(國定假日除外)，時段如下：
一、全日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二、半日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一時至五時。
三、其他時段另以專案方式申請，並僅開放微五借用。
空間設備依所借用電腦教室之現況為限。
- 第四條 借用單位應至遲於借用日 14 天前提出申請，於核准後一周內繳交電腦設備使用費。
電腦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一、微二、微三借用一小時2000 元，半日6,000 元，全日優惠10,000 元。
二、微五借用一小時 3000 元，半日 9,000 元，全日優惠 16,000 元。
三、校內單位借用電腦教室之使用目的非第二條第二項所述，依半價電腦設備使用費收取。
- 第五條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，退費標準如下：
一、活動日 30 天前(不含活動日)取消，退回全數金額。
二、活動日 30 天內(不含活動日)取消，退回半數金額。
三、活動日 7 天內(不含活動日)取消，不退費。
四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颱風、地震等天災)取消活動，退回全數金額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電腦教室須由本中心人員或助理協助使用。借用單位於其他時段專案方式申請借用時，應支付必要之加班費與工作費。
- 第七條 借用單位及其使用者，應遵守本中心電腦教室各項使用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電腦教室以提供本校授課為優先使用，借用時段不得與之衝突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